

柳北区人民政府
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
(编号问题十七) 验收确认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时间: 2025. 1. 27

反馈问题	部分县(区)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指标完成进展较慢, 截至 2023 年 9 月, 柳南区、鱼峰区任务指标完成率不足 30%。
整改目标	持续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, 完成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, 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, 助力乡村振兴。
整改措施	指导督促长塘镇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责任,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, 保障已建设施正常运行。 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的沟通, 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 2024 年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后, 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, 研究部署全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按时序推进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, 在下达任务后每月通报任务进展, 确保 2024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。
整改完成情况	柳北区完成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, 黄土村、青茅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验收情况	2024 年 12 月 30 日, 由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, 审阅整改台账, 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, 达到整改要求, 完成整改目标, 验收销号台帐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, 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(签字)	